

惠环街道平南片区（一期项目）城市更新单元第三幼儿园配建协议

甲方：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乙方：

为了完善城市发展教育配套，贯彻落实省、市第二期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精神，本着发挥现有教育品牌资源，利用企业优势，服务社会的原则，经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协商，就乙方移交“第三幼儿园（暂用名）”及办学事宜达成如下配建协议：

一、幼儿园建设

幼儿园选址于惠环街道平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ZKA-046-04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5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800 m²，办园规模为 15 个班 45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办公、厨房、操场及附属配套功能室等，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并按照惠州市一级幼儿园标准设计、建设和装修。

建设时间：幼儿园计划于 年 月 日前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按照《公益事业捐资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将幼儿园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确保 月 月投入使用。

儿园建成后应达到开园条件。

3. 乙方负责以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的名义办理好幼儿园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规划国土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4.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定的幼儿园设计方案及办学规模如期完成幼儿园的园舍，确保幼儿园按计划如期建成移交给甲方使用。

5. 保障公益事业资产的安全性，学校（幼儿园）竣工验收后移交，幼儿园的房产、地产权应单独分割，产权归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同时负责《不动产权登记证》变更至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名下，并负责移交已经办理好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防雷、消防、节能、绿色建筑、人防、施工等资料，改造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发生的税费。

七、其他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或者市区出台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保障公益事业资产的安全性，幼儿园竣工验收后移交，幼儿园的房产、地产权应单独分割，产权归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由此发生的税费。

3. 幼儿园建设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事前必须经甲方参与、共同完善后方可实施，以确保节省成本、优化功

能。后附“仲恺第三幼儿园”项目精装交楼装修材料说明表，做为幼儿园装修设计的依据，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在建设资金预算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完善后实施。

4.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5. 在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乙方可以以该移交幼儿园项目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但宣传内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报请甲方审核同意。且乙方以该幼儿园进行广告及社会宣传活动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向公众公告澄清事实。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6. 鉴于乙方出资建设配套幼儿园，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在惠环街道平南片区住宅小区业主直系子女有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就读仲恺区第三幼儿园。

7. 如本实施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